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茲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商务中心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大会**」)，以考虑并酌情以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动议**

(a) 批准、确认及追认本公司、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耀莱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綦建虹先生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收购Bang & Olufsen A/S约15.09%股权及衡准宝声(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全部缴足股本之49%(「**收购事项**」)(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该通函**」))订立之有条件买卖协议(「**买卖协议**」，其注有「**A**」字之副本已提呈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及据此拟就收购事项进行之所有交易；

* *仅供识别*

(b) 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价股份(定义见下文)上市及买卖后,一般及特别授权本公司董事(「**董事**」)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普通股(「**特定授权**」),初步最多达1,161,408,59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价股份**」),发行价为每股0.45港元;而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之特定授权乃附加于本公司股东在本决议案通过前已经授予或可能不时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权,且不会损害或撤销任何该等授权;及

(c) 授权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彼等认为就实行及落实买卖协议、收购事项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及/或使其条款生效(连同与董事可能批准就有关协议之条款作出目的并无相左之任何修订)而言属必要、合宜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契据及事宜,签立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步骤及/或订立任何交易、安排、合约、补充协议,以及所有其他连带或有关事宜,并同意及作出对整个收购事项整体而言并不重大之修改、修订或豁免。为免生疑问,将作出之一切行动、契据及事宜以及将签立之一切文件,限于从属于买卖协议、收购事项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且可能经董事批准而目的并无相左之行动、契据、事宜、文件、交易、安排、合约及补充协议。」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大会或其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方为有效。

3. 随附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撤回。除就原定于有关文书所列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书均将于由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5. 除于本通告内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专有词汇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